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送达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周波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万元，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72元/股调整为15.42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曹建新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 15.42 元/股的价格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